## 物流合作协议(个体司机版)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运方: 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运方:** (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手机/电话: 传真:

#### 鉴于:

甲方提供全球第三方大宗商品的物流服务平台(平台应用:网站 56.jinying365.com 及金 赢物流 APP)。为确保物流运输业务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协议:

双方已完全理解了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含义及遵守本协议条款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乙方同意并严格遵守金赢物流服务平台发布的所有运营规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条款

- 1. 订单:指乙方在甲方平台(金赢物流网站、金赢物流 APP)实名注册成为承运用户后加入甲方基础会员,可享受甲方基础会员服务与接单操作。
- 通过上述平台承接运输业务,是双方就乙方涉及的具体承运业务所作的运输凭据。货主在物流平台上发布托运需求及价格意向后,乙方接单成功即为订单生成并生效。
- 2. 金赢物流网站网址: 56.jinying365.com; 金赢物流车队版 APP:



# 扫码下载

扫描左侧二维码下载车队版APP

甲方更新金赢物流服务平台网站或金赢物流车队版 APP 二维码,系统会第一时间自动提醒乙方,乙方也可以实时关注甲方物流平台网站,注意信息更新。

3. 平台运输商品: 大宗商品,不限于金属资源、机械专业、流体专业、五金系列、电气专业、 有色金属、矿产能源、工业原料等。

## 第二条 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内容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委托运输业务订单的基本条款,委托运输业务订单中

应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装卸地点、结算单价等具体条款内容以每次生成的订单为准。 本协议与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中运输业务生成的订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1 在乙方接单前,有权利撤销原运输指示,甲方对此不负有任何责任。
- 1.2 甲方可以根据运输要求,在装卸地点对乙方的运输质量进行抽查。
- **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因迟延交货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运输的具体货物(品种、规格)、提货地点、提送货时间、收货单位(人)及详细地址等信息。
- **2.2** 对货物运输有特别规定的,甲方客服有义务协助乙方了解运输需求,在订单生成后向乙方说明相关的运输要求、技术标准等。
- 2.3 甲方有义务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以及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合理费用。

#### 3. 乙方的权利

- 3.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实名注册成功并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规定 提供完整的真实材料后,经平台审核通过,乙方即成为甲方的合格承运商,承接平台发 布的运输业务。
- 3.2 乙方按约定完成订单对应的运输服务后,可以申请订单结算并系统上传回单。按照订单约定甲方作为托运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对应的运费。

## 4. 乙方的义务

- 4.1 甲方全面负责承运方的公开招募、资质评审、考核、质量监督等一切有关工作; 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个人身份证(正反面)、结婚证(如有)、从业资格证、营运证(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驾驶证和行驶证、本人银行卡扫描件、车辆及货运保险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乙方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不实之处,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因乙方泄露用户名和密码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4.3 乙方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进行接单操作,出现接第一次合作需签订保证函,乙方接单后无故拒绝履行订单承运等情况,甲方有权按照保证函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一旦接单成功,订单视为成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订单履行承运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已经成立的订单。乙方须在线上专线订单生成后的24小时内,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收货人、运输方式等内容和运输条件对订单所载的货物进行承运(特殊情况的,按照托运方的要求承运)。若乙方拒绝配送、未按订单约定进行配送、以及造成货物丢失、破损、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损失)乙方须全部承扣。
- 4.4 若订单托运方投诉乙方违约(包括不限于拒绝配送、货物损失、超期运输等),经甲方客服证实后(最终以甲方客服判定为准),除要求乙方承担客户的经济损失外,甲方对乙方每单罚款500元及以上,乙方须于3日内向甲方缴纳对应罚款、赔偿相应损失后方可继续承运,否则甲方有权关闭乙方的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使用权,同时从乙方未结算的

- 运输费用中扣除罚款及损失赔偿金额,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罚款及损失赔偿金额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 4.5 乙方不得将订单上的货物转委托给第三方承运,亦不得擅自变更订单所约定的交货日期、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向甲方的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损失)
- **4.6** 在合作期,乙方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悔单 1 次以上(含 1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在平台的使用权并解除本协议。
- 4.7 乙方应当在履行订单时保证其运输工具的适用性,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对承接订单的货物进行运输。订单对运输工具有资质、技术要求的,乙方应当以拥有相应资质、技术要求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乙方应就每次运输业务谨慎考虑道路、天气及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并作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否则乙方应赔偿在运输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向甲方的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损失)。
- 4.8 乙方在装载订单货物时,应核对实装货物的品种、数量是否与订单相一致,若有出入则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应对实装货物的包装有无破损和是否适于本次运输进行核查, 若货物的包装无法满足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保护货物要求的, 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立即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货物包装符合运输要求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向甲方的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损失)。
- 4.9 乙方有义务为订单垫付合理的装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吊费、出库费、堆存费等费用)。 如发生合理装货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支付,否则,所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代垫费用须提供甲方抬头的符合国家财税法规的专用发票。
- **4.10** 自货物开始装载至货物交付收货人并卸载完毕期间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 承担。
- 4.11 甲方认可乙方在持有甲方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下发的有效提货凭据时,有代收、提货的权利,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代收、提货的货物为自己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留置等。由此造成货物上的一切权利负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4.12 订单运输当日,乙方需通过甲方物流平台或物流 APP 提供对应订单的运输作业情况,包括运输数量、其他费用、物流回单等,便于订单实时数据的更新。运输完毕,乙方需及时将订单项下的货物接收方签章的物流回单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对应的平台订单进行确认,物流回单的原件应在乙方确认后三日内交付给甲方,作为运输费用结算的依据。
- 4.13 乙方运输人员进入提货工厂或者仓库作业,必须遵守工厂或者仓储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乙方作业由于违反工厂或者仓储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
- 4.14 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后,若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收取货物的,乙方应第一时间与甲方客服联系,并负责妥善保管货物,等待甲方客服协调解决,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收集、整理相关单据,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传送,如因票据不全造成客户拒收,由乙方承担责任;因驾驶员或操作人员违反交通法规,违章作业,造成安全、质量、肇事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15 乙方在执行金赢物流服务平台所接订单运输业务时应按甲方规定,保证流程操作符合平台标准。若因乙方同时承接其他运输业务,对订单运输任务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运输,导致装卸地点收取的滞期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第三方客户及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更改运输计划,必须及时通知甲

方并经甲方同意才可实行;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 4.16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政府规定的相关交通运输法规,在运输货物时不得出现超载、超速等违反交通规则的情形,禁止乙方以金赢物流名义实施违法乱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违法毒品、枪支弹药等行为),若因此造成乙方自身或甲方被处罚或遭受其他行政或法律措施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17** 乙方必须办理车辆、船舶等保险事宜,若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货物造成损失,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 第四条 运费的结算

- 1. 结算价格
- 1.1 乙方每次接单时订单的价格为运输费用结算价格。
- 2. 结算方式
- 2.1 本协议的结算方式为:运费电汇,时时结算。
- 2.2 运费以乙方金赢物流账户的订单总金额为准,若订单重量与回单有出入的,则以回单上的重量及金额为准。
- 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运费凭证(回单)后向乙方付款。若乙方无法按时提供运费凭证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运费。
- 2.4 对于乙方经甲方同意垫付的合理装货费用, 凭有效凭证予以结算。
- 3. 订单返利政策

第三方经乙方介绍在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发布物资托运服务并形成订单、且完成运输结算工作的,按照所介绍订单的托运货物吨位(或体积,具体以订单服务费收取的单位为标准),甲方给予乙方每吨 0.5 元(或每立方 0.5 元,具体以订单服务费收取的单位为标准)的返利。

## 第五条 留置权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金赢物流服务平台委托其运输的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损失)。

#### 第六条 解除与变更

-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变更,但在乙方生成订单及该订单运输期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解除本协议。
- 2. 双方解除协议后,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保留或向甲方索取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通过乙方运输完成的订单及相关数据。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乙方相关企业信息、业务信息和主要客户信息等,金赢物流服务平台上乙方自动公示公布的信息除外。
-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订单客户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甲方及订单客户的商业秘密,如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供货规格、供货数量、运输装卸地点等信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 第三方索赔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损失。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指政府行为或是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在本协议中,只有当不可抗力是直接造成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时才可成为免责的抗辩事由。若任何一方在其明知不可抗力情形存在的情况下而不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导致其违约,则此时不可抗力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所引发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打印件以及复印件与电子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点击确认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附件:保证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 方: 上海嬴达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br/>

开户银行:

帐号:

保证函

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

本人自愿在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流运输平台(金赢物流服务平台,包括网站

56.jinying365.com 及金赢物流 APP) 操作的所有物流运输订单提供如下保证:

1、本人愿意作为保证人对本人在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操作的所有交易订单项下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款、货运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实现债权

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

执行费、差旅费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若发生协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后合作方未按约履行全部义务或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本保证人立即无条件履行协议项下全

部义务直至全部履行或清偿完毕止;

2、本人保证: 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与上海赢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或变更协议、补充协

议等相关文件的,本人同意对上述文字予以承认;

3、本人确认:出具本保证函,经过本人的深思熟虑,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本人签

字或捺印之日起生效。如果本保证函出现被撤销、被认定无效、被认定非法的情形,本人

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失效、减少、豁免或免除,本人将承担与本保证函约定担保责任同等的

赔偿责任。

保证人 (捺印):

保证人代表:

日期:

6